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延遲刊發 2014 年年度業績、2015 年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2016 年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公告  
(2)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有關原定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14 至 2016 年業績」）的公告。

(1) 延遲刊發 2014 年年度業績、2015 年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2016 年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 2014 至 2016 年業績的核數程序，2014 至 2016 年業績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核數師會盡快完成審核工作。

(2)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因此，為考慮及批准刊發 2014 至 2016 年業績之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改期後批准刊發 2014 至 2016 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艷梅

香港，2018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艷梅女士及王永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輝益先生、劉占民先生及張素強先生。

\* 僅供識別。